（上接 D128 版）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70%以上	1,000	200,000	52.21%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70%以下	490,442.2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　　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售电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动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547,270.38 万元，总负债 307,66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603.7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9,914.1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6,463.41 万元，净利润 12,369.05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1-9 幢/11 幢一楼/12-15 幢

注册资本：24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皮保清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 系列产品及其材料、电子产品、灯饰、包装材料、铝合金、不锈钢制品、照明器具；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食品经营；烟草专卖零售；销售：日用百货、水果、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1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383,643.65 万元，总负债 196,257.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7,385.6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581.6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8,334.49 万元，净利润 16,166.38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吉安市木林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市木林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83.3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林木荣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288 号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及系列产品、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及修理修配业务，照明灯具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汽车电子装置及能源型动力电池除外）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60,683.37	1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吉安市木林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92,095.44 万元，总负债 24,425.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669.8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897.4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7,881.01 万元，净利润 6,541.50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吉安市木林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林玉陕

住　　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横三路 2688 号

经营范围：线路板研发及应用、印刷、生产、加工、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32,624.38 万元，总负债 49,563.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060.4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33.9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4,185.77 万元，净利润 2,268.55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王喜成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45,055.81 万元，总负债 91,101.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954.7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8,162.9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6,236.10 万元，净利润 20,648.57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陈紫阳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照明器具产品的技术开发；照明器材、配件的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25,519.80 万元，总负债 80,703.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816.2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552.6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9,450.72 万元，净利润 16,987.05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白海艳

住　　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6 幢 1 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4,900	100.00%
合计	4,900	100.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8,415.32 万元，总负债 4,934.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81.2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1.6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080.85 万元，净利润 867.43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LEDVANCE GmbH

所在国家：德国

营业执照号码：HRB 220074

注册地址：Parkring 29-33, 85748 Garching bei München, Germany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主要业务：灯具、照明设备和光电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制造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	50,000.00EUR	100.00%
合计	50,000.00EUR	100.00%

注：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s S.à.r.l.是木林森孙公司

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823,549.52 万元，总负债 490,949.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2,600.3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3,641.2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6,714.83 万元，净利润 66,704.95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 LEDVANCE GmbH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满足企业在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实现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安排。

2、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了相关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数额（不含本次担保）491,442.63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24,403.49 万元的 37.11%。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1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租赁业务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对价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租赁期满，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对价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

2、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审议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事项。

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仅盘活了现有资产、拓宽了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满足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容诚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木林森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六）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新华，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强，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凯民，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木林森、大族数控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凯民、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人程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2021 年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用途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76008066	835,235,746.93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8068	0.00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2308417129100329597	272,000,000.00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030014000001627	36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5,235,746.93	-

注：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367,393.68 元，与上表中存放金额差额部分为中德证券承销保荐费的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以及中德证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名称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德证券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对甲方上述不得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立金、张少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1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991,256.73 元。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55,048,090.26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504,809.03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428,009,669.63 元，减去 2021 年内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 187,004,966.2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90,547,984.59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特向投资者提示以上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22 年 3 月 29 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且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7%。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清焕

性别：男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62222197305084****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68,253.46 万股股